

# 新规来了！算法推荐五大乱象要凉凉



通过大数据“杀熟”实施不合理差别待遇,利用算法诱导用户沉迷网络、过度消费……当前,算法技术广泛渗入互联网应用,在给用户带来一定程度便利的同时,由算法引发的侵害用户权益问题也屡见不鲜。

算法推荐是指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

近日,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针对被诟病已久的问题提出明确要求。

**大数据“杀熟”如何解?不得实施差别待遇**  
同样的送餐时间、地点、订单、外卖平台,会员却比非会员多付钱;同时打开同一类型车到同一目的地,某打车平台曾被用户发现熟客反而收费更高。

当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利用大数据分析评估消费者的个人特征用于商业营销。但也有些企业利用个人信息搞大数据“杀熟”,对不同群体进行差别定价,实行“价格歧视”。

规定提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保护消费者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行为。

去年10月,腾讯、华为等20余家App运营企业承诺将严守用户个人信息边界,保护用户公平交易权,不利用大数据“杀熟”。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认为,大数据“杀熟”等顽疾归根结底是滥用用户个人信息导致的。解决这类问题,首先要治理违法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上下功夫,其次要保障用户的选择权、删除权等权益。例如,要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向用户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并提供选择或删除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的功能。

**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促进算法应用向上向善**

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的算法模型,已成为备受诟病的网络消费和娱乐现象。

“有的游戏你玩不过去,它就给你放点水,导致你像中毒一样停不下来;或者看你反复浏览某件商品,它就显示两件八折、三件七折这样的优惠,让你尽可能多买。”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安中心测评室副主任何延哲说。

规定提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原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等,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王立梅认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促进算法应用向上向善的基本要求。规定提出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算法模型,正是将科技向善理念落实为具体业务要求的体现。

“规定提出了要防范出现此类情形,需要相关企业切实做好算法的评估工作,从算法推荐的逻辑、面向的用户群体、浏览和消费行为等多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何延哲建议,为防止算法导致的沉迷或过度消费,必要时还应引入第三方进行评价和评议,以保证评估的中立性。

**刷屏控评影响网络舆论?确保算法公开透明**

利用算法注册虚假信息、“雇佣网络水军”,实施虚假点赞、转发等流量造假,或者鼓动“饭圈”粉丝互撕骂骂、刷屏控评;屏蔽信息、过度推荐,操纵干预热搜、榜单或检索结果排序……一些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通过开展个性化推荐、热点榜单、信息发布等活动时,还存在影响网络舆论的现象。

根据规定,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鼓励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综合运用内容去重、打散干预等策略,优化规则透明度和可解释性,建立健全算法机制原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等管理制度,不得利用算法操纵榜单、控制热搜等干预信息呈现。

“针对微博存在的刷屏、刷榜、控评等干扰、扭曲真实的用户声音和信息传播等问题,我们一直在努力整治。”微博有关负责人坦言,这些问题屡禁不绝的背后,也有真人刷榜行为比较难发现,对已形成完整产业链的相关“黑灰产”难以从技术上禁绝等困难的存在。

王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认为,规定要求网络平台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同时要求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平台将算法相关情况予以备案,通过这种“普遍公开+部分备案”的方式来解决算法不透明带来的现实问题和普遍忧虑。

**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如何保护?精细化满足不同群体诉求**

近年来,一些App接连曝出传播儿童软色情表情包,利用未成年人人性暗示短视频引流等问题,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影响网络传播秩序。

“网络为未成年人带来了崭新的生活方式,也产生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林维认为,未成年人存在认知、判断能力较弱,价值观尚未成型等特点,针对性强的算法推送内容有可能引发各种不良效果,也可能导致

沉迷网络现象。

对此,规定提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此外,针对一些平台未充分考虑老年人适老化需求等问题,规定还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充分考虑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办事等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智能化适老服务。

专家指出,在互联网信息服务日益多元化、基础化、普及化的情况下,规定精细化,有侧重地满足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将更好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劳动者等群体权益,引导算法应用遵守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

**监管如何落地落实?着力完善治理体系**

当前,算法等新技术新应用已经成为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专家认为,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的监管体系,统筹各方建立完整制度链条,形成算法治理长效机制。

“事前监管,确立算法备案、算法评估等制度;区分监管,确立分级分类的思路;系统监管,建立多元共治的局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李爱华认为,规定着力完善治理体系,通过优化监管框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增强监管系统性和权威性。

星瀚律师事务所律师卫新认为,当前算法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对算法的监管需要迎头跟上,未来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还需形成各具可操作性的细则。

“算法推荐作为一种新技术模式,面临一些新型技术安全、应用安全甚至伦理安全风险。”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党委书记杨建军建议,为支撑规定落地实施,亟须加强算法安全技术能力建设,建设算法推荐服务备案、算法安全评估、算法安全风险监测等平台,提升算法推荐技术监管能力。

(源自新华网)



## 共享单车新规7月起施行

租用共享单车需实名认证

遇共享单车淤积,企业应及时响应调度要求,一般30分钟内到达现场,60分钟内“清淤”完毕。共享单车企业还应识别、校验承租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以此判断其是否满足租车条件。

想骑共享单车,需先完成实名认证。新规要求,共享单车企业的运营平台,应具备识别承租人注册身份证号码和姓名,校验承租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与“全国公民身份信息”信息是否一致、判断承租人是否满足租车条件的功能。承租人客户端除了应具备周边可用车辆查询、租用、结算、在线支付等功能外,还应明确制定骑行年龄、骑行规则,提示承租人遵守交通规则等。

为规范共享单车停放,新规提出,共享单车应具有定位功能,车载智能终端应包括卫星定位装置,定位精度误差应优于15米。客户端地图上应标注停放区域位置,展示入栏管理区、禁止停放区、运营范围边界,宜实现骑行路径规划并引导承租人还车至停放区。一旦共享单车被停放在禁停区,应具备向企业运营平台预警、报警等功能。记者注意到,规范特别提出了“共享单车入栏率应高于90%”的要求。

为防止用车高峰期出现共享单车“淤积”问题,新规专门对共享单车调度提出了要求。企业应制定车辆调度计划,根据区域车辆租还流动规律和停放数量,编制早晚高峰期间和周期性车辆调度清运计划,并跟踪记录调度计划执行情况,加强车辆日常调度管理,缓解车辆淤积现象。交通枢纽、轨道站点、重要商圈等重点区域应采用电子围栏与人工管理相结合方式,早晚高峰设置专职管理员,负责疏导和调度。对占道盲道、绿化设施带、废弃车辆应及时调度清理。投入运营的故障车辆应在48小时内拖离故障现场,送到固定的停车场或维修点。

企业应及时响应属地管理部门清理淤积车辆、规范停放秩序等调度要求,响应并到达现场的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处置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60分钟。

(源自新华网)



## 严惩强制“二选一”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

1月14日,最高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空间。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严惩强制“二选一”、低价倾销、强制搭售、屏蔽封锁、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依法认定经营者滥用数据、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保护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空间。

意见明确,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中小微企业经济纠纷。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格区分中小微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的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把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落实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中小微企业非法吸收

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为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意见提出,严格依照民法典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认定生产设备等动产担保,以及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非典型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效力,支持中小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拓宽融资渠道。

上述意见还提到,依法规制民间借贷市场秩序。对“高利贷”“职业放贷”等违法借贷行为,依法认定其无效。推动各地人民法院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依法否定违规利率司法保护上限合同条款,对超高息等超出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利息部分不予支持。

(源自人民网)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

## 《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6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进一步完善政策、规范工作,更好保障残疾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办法优化了保障内容,健全残疾退役军人“保险+救助+补助+优待”的医疗保障政策体系,明确残疾退役军人在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退役军人享受相应医疗救助;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不同医疗机构的就医优待。

办法对拓展优待范围作出规定,明确残疾退役军人到医疗机构就医时按规定享受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在优抚医院享受优惠体检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在军队医疗机构就医,与同级现役军人享受同等水平优先优待,并免除急诊挂号费。

办法规定明确资金投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强调省级财政要切实负起责任,减轻基层压力;中央财政按规划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为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减轻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费用垫付压力,办法规范了享受程序。明确残疾退役军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医疗补助、旧伤复发生决医疗费等工程程序,要求各地推动医疗费用“一站式”费用结算,进一步提高服务质效。

(源自人民网)

江苏推出新规:

## 霸座、抢方向盘、辱骂司机 明令禁止!

1月14日,刚刚闭幕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制定的《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条例》从四个方面作了明确。一是明确场站、公共交通工具内的治安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二是明确条例所称的“公共交通”包括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约车等。三是对《条例》中反复出现的“场站”作了明确,是指本省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站点、公共汽车车场站、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管理范围内。四是明确了班线客运车辆内的治安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记者了解到,《条例》以专章规定了经营者的治安防范义务,对网约车经营者提出明确要求,特别是网约车经营者应当实施安全风险预警,对接平台的订单和发现的异常情况实时监控、跟踪研判、主动处理。

近年来,因驾乘人员身心急骤导致的重大事故不乏先例,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往往较为严重和恶劣。针对这一问题,《条例》将散落在《反恐法》《内保条例》等法律法规

中有关重要岗位人员背景审查、客运和轨道交通车站开展安全检查等义务进行了整合细化。规定经营者应当对重要岗位人员定期开展身体检查、心理疏导,实施心理状况监测。一旦发现有身体、心理状况不适合从事重要岗位工作的,应当及时调整工作岗位。发现行为异常的,应当暂停工作。

《条例》一方面对乘客等可能存在的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列举和禁止。如不得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不得抢占、霸占为老幼病残孕等设置的专座;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不得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不得殴打、拉拽、辱骂驾驶员;不得实施性骚扰、猥亵、盗窃或者偷拍、偷窥他人隐私等违法行为。另一方面,《条例》鼓励乘客对在正进行的危害安全驾驶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明确对乘客制止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符合见义勇为人员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确认。

(源自中江网)

国家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 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要求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大力推进“一窗办事”,进一步改善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实现登记、办税网上申请、现场核验“最多跑一次”或“全程网办”“一次不用跑”。

根据通知,税务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立足本地信息化建设实际,密切加强合作,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合理确定信息共享方式,及时实现共享实时化。

2022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税务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实现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内容方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向税务部门推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和办税信息。主要包括:权利人、证件号、共有情况、不动产单元号、坐落、面积、交易价格、权利类型、登记类型、登记时间等不动产登记信息,以及办理纳税申报时所需的其他登记信息。

税务部门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完税信息。主要包括:纳税人识别号、证件号、不动产单元号、是否完税、完税时间,以及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所需的其他完税信息。

税务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大力推进信息化技术支持下的线上线下“一窗办事”。各省市级税务部门要围绕智慧税务建设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目标,加强网上不同业务系统相互融合,实行“一次受理,自动分发、集成办理、顺畅衔接”,实现登记、办税网上申请、现场核验“最多跑一次”或“全程网办”“一次不用跑”。

2022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应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线下“一窗办事”;2023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力争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网上(掌上)办理。

(源自中江网)

## 两部门:今年内所有市县应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线下「一窗办事」

## 首个国家级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出台

近日,国新办举行“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唐涛在会上介绍,按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社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研究编制了《“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于2021年12月1日第157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近日印发并公布。

唐涛介绍,《规划》按照“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与《“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相衔接,是我国首次编制的国家级职业技能培训五年专项规划。《规划》提出,到2025年要实现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完善,共建共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更加健全,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更加有效等四个主要目标。

其中,具体目标是组织实施政府补贴性培训达7500万人次以上,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3000万人次以上;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达到4000万人次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要达800万人次以上,新增公共实训基地200个。

值得一提的是,《规划》还提出了五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二是提升培训供给能力;三是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四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五是完善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通道。

如今,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向各个领域渗透,市场对于数字技能人才也有迫切需求。那么,如何在职业培训中加快“数字步伐”?

“这个问题是一个新问题。”唐涛回答说,“数字时代、数字社会,数字技能、数字技术是最近的热词,我们在研究职业技能培训的过程中也在研究数字技能的问题,而且在‘十四五’规划当中已经明确提出要提升全民的数字技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康进一进一步解释,人社部将采取5方面措施,这些措施在《规划》当中都有相应表述。一是加强数字技能相关标准建设,积极开发数字技能类新职业,制定数字技能类职业的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二是推进数字技能类人才评价工作,引入数字技术,创新评价方式;三是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技能竞赛,通过以赛促训,以赛促训全面推动数字技能提升;四是提升数字技能基础能力建设,培育一批具有数字技能培养优势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培育一批数字技能培训优质职业院校,打造一批功能突出、资源共享的区域性数字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目前在重庆等地已经开始实施。(源自人民网)

